附件2

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申报单位**

“项目+团队”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已入选天津市人才发展特殊支持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团队等市级人才专项资助的，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报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和相应级别条件。

（一）基本条件

团队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所从事科研工作或技术创新方向符合我市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团队人员结构合理，应包含创新研究、技术转化及企业技术人员，成员数应不少于3人（含带头人、核心成员），团队成员需与带头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跨单位协作。核心成员应在津工作。

（二）A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处于学科前沿，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成果能提升国家科学研究水平；或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技术，或带动本专业、本学科、本行业在国际处于领先水平的顶尖、领军人才；或具有承担国家重点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经历的人才；或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担任副教授（相当于）及以上职务，以及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担任教授（相当于）职务的人才；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的技术研发负责人。

（三）B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能提升我市科学研究水平；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良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在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学术技术处于领先水平的高端人才；或具有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经验的人才；或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市场潜力的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

（四）C级团队条件

1．项目条件：科研项目（课题）具有较强创新性；或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能够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较好。

2．团队带头人条件：博士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或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的人才。

**三、报审程序**

市人社局每年组织1次申报工作。

（一）组织申报。创新类“项目+团队”按照申报单位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其中，非公有制单位由属地所在的区人社局组织申报。

（二）资格审查。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真实性，出具推荐意见函，将审查后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或申报系统。

（三）专家评审。市人社局依据高层次人才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制定评审方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行业领域对“项目+团队”进行分级评审，提出建议名单。

（四）审核批准。市人社局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建议名单，经批准同意后，在市人社局及主管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发布入选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重点培养创新类“项目+团队”申报表》；

（二）各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意见函；

（三）承担项目、获得奖励、发表论文、创造效益等团队认为能证明项目（课题）和成员水平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需准备原件，供各主管部门审查。